

（供学术交流使用）

《文莱达鲁萨兰国反人口贩运令》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部分 初步 5

 第一条 引称 5

 第二条 释义 5

 第三条 适用范围 7

 第四条 授权官员 7

第二部分 罪行 8

 第五条 人口贩运 8

 第六条 性贩运 9

 第七条 剥削被贩运人 9

 第八条 过境中的被贩运人 10

 第九条 被贩运人的同意不影响犯罪成立 10

 第十条 伪造旅行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10

 第十一条 运送工具所有人等的义务 10

 第十二条 招募他人 11

 第十三条 未遂、教唆与共谋 11

 第十四条 法人团体犯罪 11

 第十五条 便利实施人口贩运 12

 第十六条 为人口贩运提供金融服务或便利 12

第三部分 执法 12

 第十七条 逮捕与调查权 12

 第十八条 搜查权 12

 第十九条 调取计算机数据 13

 第二十条 询问他人权 13

 第二十一条 截取电信通讯权 13

 第二十二条 提供电信通讯记录 14

 第二十三条 虚假陈述、信息等 14

 第二十四条 妨碍 15

 第二十五条 保管被扣押的运送工具、动产等的费用 15

 第二十六条 凭担保发还被扣押的运送工具、动产等 15

第四部分 法庭程序 15

 第二十七条 罪行不可保释且可缉捕 15

 第二十八条 公诉人的同意 15

 第二十九条 通过视频连线作证 15

第三十条 被贩运儿童的证据	16
第三十一条 审判前取证	16
第三十二条 陈述的可采性	16
第三十三条 过往性行为不具相关性	17
第三十四条 被贩运人的移动或运送不具相关性	17
第三十五条 刑罚应累积适用	17
第三十六条 罚金的适用	17
第三十七条 运送工具、动产等的没收	17
第三十八条 保护被贩运人的身份	18
第三十九条 挑拨者	18
第四十条 保护线人	19
第五部分 被贩运人的照护与保护	19
第四十一条 庇护所	19
第四十二条 将被贩运人带离庇护所或帮助其从庇护所脱逃	19
第四十三条 对被贩运人的援助	19
第六部分 反人口贩运基金	20
第四十四条 反人口贩运基金	20
第四十五条 应缴入基金的款项	20
第四十六条 基金的用途	20
第七部分 一般规定	21
第四十七条 免于刑事追诉	21
第四十八条 罪犯视为被禁止入境者	21
第四十九条 规例	21
第五十条 废止 S 82/2004	22
第五十一条 过渡与保留条款	22

第一部分 初步

第一条 引称

本令可引称为《2019 年反人口贩运令》。

2. 本令的长标题为“一项将人口贩运规定为犯罪并就此相关或附随的事项作出规定的令”。

第二条 释义

在本令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诱拐”就个人而言，指以武力强迫或以任何欺骗手段诱使该个人离开任何地方；

- a) 非法入境或无适当证件入境；
- b) 该人怀孕或患有任何身体或精神疾病或残疾，包括对任何物质成瘾；
- c) 因疾病、体弱或身体或精神残疾而降低的判断能力；

“滥用脆弱地位”指利用他人因下列情形而处于的脆弱境况——

“滥用职权”指公职人员利用其职位或利用其职位之便以实施罪行的任何情形；

“儿童”指未满 18 周岁的人；

- a) 对任何人以伤害或人身拘束相威胁；
- b) 旨在使他人相信不实施某一行为将导致任何人遭受严重伤害或人身拘束的任何计谋、计划或模式；
- c) 滥用或与某人法律地位有关的任何威胁；

“胁迫”指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某些形式的非暴力或心理上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包括但不限于——

“运送工具”指任何车辆、船只、船舶、航空器，或任何其他以空中、海上或陆地方式运输的工具；

- a) 债务人为担保债务而将其本人或受其控制之个人的个人服务作为质押；且
- b) 该等服务的合理价值未用于清偿该债务，或该等服务的期限或性质分别未受限制或界定；

“债务奴役”指因下列情形而产生的地位或状况——

- a) 将提供的工作或服务的性质；

b) 工作条件；

c) 该人离开其居所的自由程度；

“欺骗”指以言语或行为就下列事项作出的任何欺骗——

“剥削”包括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包括性奴役和利用他人卖淫）、强迫劳动或服务、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奴役状态以及摘取器官；

“强迫劳动或服务”指在受到任何处罚威胁的情况下从任何人身上榨取的一切工作或服务，且有关的人并未自愿提供该等工作或服务；

a) 系由并非经合法授权代表某一国家制作或签发该旅行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人或机构制作，或由该等人或机构以实质方式更改；

b) 系通过虚假陈述、贿赂或胁迫或以任何其他非法方式签发或取得的；或

c) 正被非正当持有人不正当地使用；

“伪造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指符合下列情形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基金”指依第 44 条第 1 款设立的反人口贩运基金；

“窝藏”包括向他人提供住所、食物、饮品、金钱或衣物或手段，或提供运送工具，或以任何方式协助他人逃避逮捕；

“船长或机长”包括指挥或掌管任何运送工具的人；

“部长”指首相署部长；

“有组织犯罪集团”指为在一段期间内存在并协同行动、以实施本令所确立的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行为目的，从而直接或间接获取财务或其他物质利益的三名或三名以上人员组成的有结构集团；

“所有人”包括任何共有人、承租人或占有运送工具的收货人，或任何上述人员的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

“人口贩运”指为第 5 条所列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他人；

a) 车辆、船舶、航空器或气垫船；

b) 为水下开发或勘探而维护，或拟设立用于水下开发或勘探的设施；

c) 帐篷或其他可移动构筑物；

“场所”包括——

“公职人员”与《刑法典》（第 22 章）中公职人员的含义相同；

“接收国”指作为人口贩运行为的一部分，被贩运人被带入或经安排将被带入的任何国家或领土；

“严重罪行”指文莱达鲁萨兰国任何其他成文法规定的、最高刑罚为死刑、刑期不少于 6 个月的监禁、不低于 1,000 文莱元或以上的罚金的罪行；

“奴役状态”就个人而言，指成文法未授权的、从事该个人无法摆脱或无权变更的工作或提供服务的任何条件或义务；

“性剥削”指使该个人卷入卖淫、性奴役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服务，包括该个人实施任何淫秽或猥亵行为，或将该个人用于该等行为的任何录音或录像或表现；

“庇护所”指依第 41 条被宣布为庇护所的任何庇护所；

“奴隶制”指对某人行使控制以致该人被当作财产对待的地位或状况；

“被贩运人”指人口贩运罪行的被害人或者客体，而不论该人是否同意；

“过境”指以任何运送工具抵达并经过文莱达鲁萨兰国，以便以任何运送工具继续前往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某地的旅程；

“旅行证件”包括经接收国承认的机关签发的国际承认的护照、身份证明书以及任何类似文件。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无论构成罪行的行为全部或部分发生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或境外，在下列情形下本令均适用——

- a) 文莱达鲁萨兰国为接收国，或人口贩运发生在文莱达鲁萨兰国；
- b) 接收国为外国，但人口贩运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过境；
- c) 实施人口贩运的人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或永久居民；或
- d) 被贩运人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或永久居民。

第四条 授权官员

为本令之目的，下列人员为授权官员——

- a) 文莱皇家警察部队的官员；
- b) 依《移民法》（第 17 章）第 3 条委任的移民官员；
- c) 依《2006 年海关令》（S 39/2006）第 3 条第 1 款委任的海关官员；
- d) 依《2009 年就业令》（S 37/2009）第 3 条第 1 款委任的授权官员；或
- e) 由部长委任并经过在宪报公布的公告指定的该等人员或该类人员。

第二部分 罪行

第五条 人口贩运

任何人以一项或多项下列手段，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输、转移、窝藏或接收任何人——

- a) 诱拐；
- b) 滥用职权或滥用脆弱地位；
- c) 欺骗；
- d) 诈欺；
- e) 给予或收受付款或利益，以取得对他人有控制权的人的同意；
- f) 威胁；
- g) 使用武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就每名被贩运者处不超过 1,000,000 元且不少于 10,000 元的罚金，处不少于 4 年但不超过 30 年的监禁，并处以鞭刑。

2. 若第(1)款所指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输、转移、窝藏或接收是针对儿童的，则即使不涉及第(1)款所指的任何手段，也应视为人口贩运；该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就每名被贩运儿童处不超过 1,000,000 元且不少于 10,000 元的罚金，处不少于 4 年但不超过 30 年的监禁，并处以不少于 5 下的鞭刑。

3. 在实施本条所定罪行期间存在下列任何加重情节——

- a) 该罪行涉及被贩运人或他人的严重伤害或死亡，包括因自杀导致的死亡；
- b) 该罪行涉及特别脆弱的被贩运人，例如因身体或精神残疾或状况而无法完全照顾或保护自己的人；

- c) 该罪行使被贩运人面临危及生命的疾病，包括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
 - d) 该罪行涉及多于一名被贩运人；
 - e) 该罪行系作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一部分而实施；
 - f) 罪犯先前曾因违反本令或依本令制定的任何规例的罪行被定罪；
 - g) 该罪行系由公职人员在履行其公职过程中实施；
 - h) 罪犯在实施该罪行时使用了毒品、武器或药物；
 - i) 罪犯利用儿童作为该罪行的共犯或参与者；
 - j) 罪犯对被贩运人或其家属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形式的暴力；
 - k) 罪犯没收、毁坏或企图毁坏被贩运人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则罪犯一经定罪，就每名被贩运者处不超过 1,000,000 元且不少于 10,000 元的罚金，处不少于 4 年但不超过 30 年的监禁，并处以不少于 5 下的鞭刑。¹

第六条 性贩运

任何人意图诱使他人订立提供性服务的约定，而就该他人欺骗性地隐瞒或歪曲下列事项——

- a) 该约定将涉及提供性服务的事实；
- b) 将提供的性服务的性质；
- c) 该人停止提供性服务的自由程度；
- d) 如该人因该约定而负担或被主张负担债务，该债务的数额或存在；
- e) 该约定将涉及债务奴役或没收该人的旅行证件的事实，

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1,00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低于 4 年但不超过 30 年的监禁，并处不少于 5 鞭的鞭刑。

第七条 剥削被贩运人

任何人——

- a) 参与；或

¹原文第 3. 款末尾项号排印有误，将第（k）项重复印为“（h）”，此处按字母顺序更正为“（k）”。

b) 获利于，

剥削被贩运人的活动，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1,00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低于 4 年但不超过 30 年的监禁，并处鞭刑。

第八条 过境中的被贩运人

任何人以陆路、海路或航空方式将被贩运人过境带入通过文莱达鲁萨兰国，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安排或协助实施该行为，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1,00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低于 4 年但不超过 30 年的监禁，并处鞭刑。

第九条 被贩运人的同意不影响犯罪成立

就第 5 条第 1 款、第 5 条第 2 款、第 5 条第 3 款、第 6 条、第 7 条及第 8 条而言，被贩运人已同意人口贩运不构成抗辩理由。

第十条 伪造旅行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任何人——

- a) 制作；
- b) 取得；
- c) 给予；
- d) 出售；或
- e) 持有，

伪造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以便利实施人口贩运罪行者，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处不超过 50,000 元的罚金，处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两者兼处。

第十一条 运送工具所有人等的义务

任何人为从事有偿运送货物或人员的运送工具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船长或机长，应确保船上或机上每名旅行者均持有供其合法进入接收国或过境国的旅行证件；如未持有，则应拒绝运送该人。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5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3. 在就本条所定罪行提起的任何程序中，该所有人、经营人或船长或机长如能证明下列事项，即为抗辩理由——

- a) 其有合理理由相信第（1）款所指之人的旅行证件系该人合法进入接收国或过境国所需的旅行证件；
 - b) 第（1）款所指之人在登上或最后登上前述运送工具以前往接收国或过境国时，持有合法进入接收国或过境国所需的旅行证件；或
 - c) 第（1）款所指之人进入接收国或过境国，仅因该人患病或受伤、天气恶劣或超出该所有人、经营人或船长或机长控制的其他任何情形所致。
4. 任何因本条所定罪行被定罪的人，有责任支付将被贩运人从接收国或过境国遣离的费用。
5. 如无依本条的起诉或定罪，所使用的运送工具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船长或机长，应对政府就被贩运人的扶养及其从文莱达鲁萨兰国遣离所支出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且该等费用应作为对政府的到期债务予以追偿。²
6. 在本条中，“过境国”指作为人口贩运行为的一部分，被贩运人被从其中、被带入其中或经由其中以航空、陆路或海路运送，或临时居留的国家。

第十二条 招募他人

任何人明知而招募他人，或同意招募他人参与实施人口贩运罪行者，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5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第十三条 未遂、教唆与共谋

凡企图实施本令或依本令制定的任何规例所定可予处罚的任何罪行，或教唆实施该罪行者，应处以该罪行所规定的刑罚。

2. 任何人与他人共谋实施违反本令或依本令制定的任何规例的罪行，即构成共谋实施该罪行的罪行，并可按该共谋所涉罪行已实施予以处罚。³

第十四条 法人团体犯罪

如违反本令或依本令制定的任何规例的罪行系由公司、商号、社团或其他人的团体实施，则任何在实施该罪行时为该公司、商号、社团或其他人的团体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高级人员或合伙人，或声称以该等身份行事的人，均被视为犯有该罪行，除其能证明该罪行系未经其同意或纵容而实施，且其已尽到鉴于其在该身份下的职能性质及一切情况所应尽的防止该罪行发生的一切勤勉义务。

²本款所称“连带责任”为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将对政府的费用转为“到期债务”追偿，系文莱法将刑事程序中的费用支出纳入民事债权体系的制度安排，我国无完全对应的规定。

³第 2. 款所称“共谋”（conspiracy）系普通法上的独立罪行，共谋本身即足成立犯罪，不以所共谋之罪既遂为要件，与我国刑法共同犯罪理论中的“事前通谋”不同。

第十五条 便利实施人口贩运

任何人作为下列场所或设备的拥有人、占用人、承租人或负责人——

- a) 任何场所、房间或地方；或
- b) 任何可供以技术方式录音、召开会议或举行会议的设备或设施，

明知而允许在该场所、房间或地方举行会议；或明知而允许使用该设备或设施，

以实施违反本令的罪行，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5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第十六条 为人口贩运提供金融服务或便利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提供可供使用的金融服务或便利——

- a) 意图该等服务或便利将被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或便利实施人口贩运罪行，或用于使正在实施或便利实施人口贩运罪行的人获益，或者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等服务或便利将被如此使用；或
- b) 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等服务或便利将被全部或任何部分用于涉及人口贩运罪行的人，或使其获益，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处不超过 50,000 元的罚金，处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两者兼处。

2. 就第（1）款而言，“金融服务或便利”包括作为其客户的代名人或代理人行事的律师或会计师所提供的服务或便利。

第三部分 执法

第十七条 逮捕与调查权

授权官员可无令状逮捕其合理相信已实施违反本令或依本令制定的任何规例的罪行的任何人。

2. 当任何人被授权官员逮捕时，该官员应遵守《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 33 条的规定。

3. 在与实施违反本令或依本令制定的任何规例的罪行有关的任何案件中，授权官员应享有《刑事诉讼法典》（第 7 章）第十三章项下警务人员的相同调查权。

第十八条 搜查权

授权官员可在无令状的情况下——

- a) 进入并搜查任何场所；及

b) 拦截并搜查任何运送工具和人员，而不论是否在公共场所，

但须其有理由相信在该场所、人员身上或该运送工具内很可能发现违反本令或依本令制定的任何规例的罪行的任何证据；并可将如此发现的任何证据扣押。

2. 除由女性进行外，不得依本条对任何女性进行搜查。

第十九条 调取计算机数据

依本令进行搜查的任何授权官员，应获得查阅不论储存于计算机或以其他方式储存的计算机数据的权限。

2. 就第（1）款而言，应向授权官员提供其查阅以理解计算机数据所需的密码、加密代码、解密代码、软件或硬件或任何其他手段，以使其能够获取并理解该计算机化数据。

3. 任何人违反第（1）款，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2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1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如属持续罪行，可另处定罪后该罪行持续期间每日不超过 2,000 文莱元的罚金。

4. 在本条中，“计算机”指用于储存和处理信息的任何设备，任何提及从其他信息推得信息的，均指通过计算、比较或任何其他过程从其他信息推得该信息。

第二十条 询问他人权

授权官员可以书面通知，要求其相信熟悉案件事实和情况的任何人——

a) 到其面前接受询问；

b) 到其面前交出任何动产、记录、报告或文件；或

c) 向其提供书面陈述，列明其可能要求的该等信息。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2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1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如属持续罪行，可另处定罪后该罪行持续期间每日不超过 2,000 文莱元的罚金。

第二十一条 截取电信通讯权

尽管任何其他成文法则另有规定，如公诉人认为某物很可能载有与调查违反本令的罪行有关的任何信息，其可应授权官员的申请，授权该官员——

a) 截取、扣留并开启邮寄传递过程中的任何邮寄物品；

b) 截取由任何电信通讯发送或接收的任何讯息；或

- c) 截取、收听并录制通过任何电信通讯进行的任何谈话，并收听所截取谈话的录音。
2. 当任何人被控违反本令的罪行时，授权官员依第（1）款取得的任何信息，不论是在该人被控之前或之后取得，均应可在其审判中采纳为证据。
3. 公诉人依第（1）款作出的授权，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但如以口头方式作出授权，公诉人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该授权以书面形式作成。
4. 公诉人出具的、述明授权官员依第（1）款采取的行动已经其依该款授权的证明书，即为该行动已经如此授权的决定性证据，且该证明书无需证明其签名即可在证据中采纳。
5. 任何人均无义务、责任或法律责任，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被强制，在任何程序中披露依第（1）款第（a）项、第（b）项或第（c）项所作任何事情的程式、方法、方式或手段，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项。⁴
6. 在本条中——

“邮寄物品”与《邮政署法》（第 52 章）第 2 条中的含义相同；

“公诉人”指公诉人本人；

“电信通讯”与《2001 年电信令》（S 38/2001）第 2 条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二條 提供电信通讯记录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设立的任何电信通讯主管机关，如经任何授权官员要求，应向该官员提供因实施或企图实施违反本令的罪行而正受调查之人的电信通讯记录。

第二十三條 虚假陈述、信息等

任何人在依本令被要求作出任何陈述或提供任何信息或文件时——

- a) 作出在重要细节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任何陈述，或提供在重要细节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任何信息或文件；且
- b) 明知或应合理知悉其在该重要细节上虚假或引人误解，或对之是否虚假或引人误解持轻率态度，

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1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⁴原文第 5. 款末句的条款援引在原件中作“subsection [(a), (b) or (c)]”，排印残缺，此处按第 1. 款第（a）项、第（b）项、第（c）项理解。

第二十四条 妨碍

任何人袭击、妨碍、阻挠、阻碍、干扰授权官员履行本令项下职能，或不遵守该官员的任何合法要求，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2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2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第二十五条 保管被扣押的运送工具、动产等的费用

如依本令扣押的任何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文件或人体器官在就违反本令的罪行的任何程序完成前由授权官员保管，则在该人被裁定犯有罪行的情况下，保管该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或文件或人体器官的费用，应为该人欠政府的民事债务，并应据此予以追偿。

第二十六条 凭担保发还被扣押的运送工具、动产等

如依本令已扣押任何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或文件，授权官员可在向其提供令该官员满意的担保物或具结书，并遵守该官员可能施加的条件（即该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或文件须于其要求时交还予其）的前提下，将该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或文件临时发还所有人。

2. 任何人——

- a) 未按要求向授权官员交还依第（1）款临时发还予其的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或文件；或
- b) 未遵守或违反依第（1）款施加的任何条件，

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1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且所提供的任何担保物或具结书应予没收。

第四部分 法庭程序

第二十七条 罪行不可保释且可缉捕

就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而言，违反本令或依本令制定的任何规例的每一项罪行均属不可保释且可缉捕。

第二十八条 公诉人的同意

非经公诉人书面同意，不得就违反本令的任何罪行提起起诉。

第二十九条 通过视频连线作证

被贩运人的证据应通过视频连线，或在被告人视线之外的屏风后听取。

第三十条 被贩运儿童的证据

被贩运人为儿童时的讯问和审判，应不公开进行。

第三十一条 审判前取证

在符合第（2）款的前提下，如公诉人或被告人向法院申请在刑事案件定于审判之日前的任何时间录取证人证据，法院应录取到庭证人的证据。

- 2. 只有在就该证人表明无法合理地在定于审判之时确保其到庭的情况下，方可依第（1）款提出申请。
- 3. 本条项下的程序必须在被告人及共同被告人（如有）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4. 经一方当事人传唤在本条项下程序中作证的证人，可由程序中的任何其他当事人交叉询问，此后该证人可由传唤其作证的当事人再询问。
- 5. 依本条在程序中录取的证人的任何陈述，可在本令项下的任何审判中（不论是否由审理该程序的同一法官审理）作为证据提出，即使该人未被传唤为证人。⁵⁶

第三十二条 陈述的可采性

尽管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就本令项下的任何程序而言——

- a) 任何人在依本令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向授权官员作出的任何陈述；及
- b) 授权官员行使其本令项下权力时从任何人处扣押的任何文件或任何文件的副本，

在作出该陈述的人或该文件或该文件副本的下列情形下，应可在任何法院的本令项下任何程序中采纳为证据——⁷

- i) 已死亡；
- ii) 无法追查或找到；
- iii) 已无作证能力；或
- iv) 非经法院认为不合理的延误或费用即无法使其到庭。

⁵⁶本条为英联邦法上的“审判前录取证言”（taking evidence before trial）制度，与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庭前会议”“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功能相近，但本条允许该证言在正式审判中直接作为证据使用而无需证人到庭，与我国直接言词原则及《刑事诉讼法》第 192 条的要求有实质差异。

⁷原文第 1. 款、第 3. 款及本条标题在原件中印为“Subject to subsection 2. ”与“in camera”，本条译文按原件含义处理。

⁷本条规定在特定情形下传闻陈述与扣押文件可直接采纳，属对传闻证据规则的成文法例外，与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证人不出庭时其书面证言的处理规则（第 195 条）在适用范围与条件上均有差异。

第三十三条 过往性行为不具相关性

在人口贩运的起诉中，被贩运人过往性行为的证据，就证明该被贩运人曾实施其他性行为或证明该被贩运人的性倾向而言，不具相关性且不可采纳。

第三十四条 被贩运人的移动或运送不具相关性

在就违反本令的任何罪行提起的起诉中，公诉人无需证明被贩运人的移动或运送，而只需证明被贩运人曾受到剥削。

第三十五条 刑罚应累积适用

为免生任何疑问，如就违反本令的某一罪行规定了多于一种刑罚，使用“及”字应表示该等刑罚应累积判处。

第三十六条 罚金的适用

就因违反第 5 条第 1 款、第 5 条第 2 款、第 5 条第 3 款、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或就教唆、共谋或企图实施该等罪行而被判处的罚金，法院可应当公诉人的申请，并在其认为适当时，指令将全部或部分罚金作为赔偿支付给被贩运人。

第三十七条 运送工具、动产等的没收

在行使本令所授予的任何权力时扣押的一切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文件或任何人体器官，均可予没收。

2. 审理任何被控违反本令罪行之人案件的法院，可在审判结束时，不论该人是否被定罪，命令将自该人处扣押的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文件或任何人体器官没收。

3. 在无就本令项下任何罪行的起诉的情况下——

- a) 如属被扣押的任何人体器官，应视为已被没收；且
- b) 如属被扣押的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或文件，授权官员应向被扣押该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或文件之人的最后已知地址送达书面通知。

4. 第（3）款第（b）项的通知应指明：如无就该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或文件提起的起诉，则该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或文件应在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一个日历月届满时予以没收，但被扣押该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或文件之人提出主张者除外。

5. 在收到依第（3）款第（b）项发出的通知后，任何主张其为依本令扣押且不应予没收的任何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或文件的所有人的人，可亲自或经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向持有该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或文件的授权官员发出书面通知。

6. 在收到依第（5）款发出的通知后，作出扣押的授权官员应将该事项提交法院裁决。
7. 受案法院应发出传票，要求主张其为该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或文件所有人的人以及被扣押该物的人到法院出庭；在其出庭或未出庭而传票已妥为送达经证明后，法院应着手审查该事项；经证明该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或文件系本令项下罪行的标的物或曾用于实施该罪行，法院应命令将该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或文件没收；在无该等证明的情况下，可命令将该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或文件发还予有权享有该物的人。
8. 任何被没收或视为已被没收的运送工具、动产、记录、报告、文件或任何人体器官，应按授权官员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置。⁸

第三十八条 保护被贩运人的身份

任何人不得公布或促致公布符合下列情形的任何材料——

- a) 泄露据称对之实施罪行的任何被贩运人的姓名或地址；或
 - b) 包含可能导致辨认出该被贩运人的任何具体信息。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 10,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3. 就第（1）款而言，“材料”包括照片。⁹

第三十九条 挑拨者

- 尽管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在就违反本令的罪行对任何人提起的任何程序中，任何挑拨者，不论其是否为授权官员，均不得仅因曾企图实施或教唆实施、或曾教唆实施或曾参与共谋实施该罪行而被推定不可信，但以该企图、教唆或参与的主要目的为取得不利于该人的证据为限。
2. 尽管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仅凭任何挑拨者未经补强的证据而对违反本令的任何罪行作出的定罪不属违法，且不得仅因审理该案的法院未在其判决理由中提及需要就依该等证据定罪的危险对自己作出警示而将该定罪撤销。¹⁰

⁸原文第 7. 款末句作“or may, in the absence of such proof, order the release of such conveyance... to the person entitled to it”，为选择性授权，译文相应保留“可”字。

⁹原文第 3. 款末句在原件中印为“subsection (I.)”，系排印残缺，此处按第 1. 款理解。

¹⁰原文第 1. 款作“no agent provocateur... shall be presumed to be unworthy of credit”，直译为“不得被推定为不可信”；本条系英联邦法上关于诱惑侦查（entrapment）所取得的证据是否可信的规则，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关于隐匿身份侦查、控制下交付的规定，以及理论上的“诱惑侦查合法性”讨论路径不同。另：文莱法明确允许仅凭挑拨者未获补强的证言定罪，与我国对特情证据一般需要其他证据印证的实践要求不同。

第四十条 保护线人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关于本令项下罪行的任何控告或任何程序，均不得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中采纳为证据，且任何证人无义务亦不得被允许披露任何线人的姓名或地址，或陈述可能导致其被发现之任何事项。

2. 如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或可予查阅的任何簿册、文件或文书载有任何指明或描述任何线人、或可能导致其被发现的记载，受案法院应使所有该等段落尽可能隐蔽或涂销，以保护该线人免于被发现。

第五部分 被贩运人的照护与保护

第四十一条 庇护所

部长可通过在宪报公布的公告，宣布任何地方为本令之目的的庇护所。

第四十二条 将被贩运人带离庇护所或帮助其从庇护所脱逃

如被贩运人被安置于庇护所，任何人——

- a) 无合法权限将该被贩运人带离该庇护所；
 - b) 明知而直接或间接协助或诱使被贩运人从该庇护所脱逃；或
 - c) 明知而窝藏、隐匿已脱逃的被贩运人，或阻止其返回该庇护所，或明知而协助如此行为，
- 即构成罪行，一经定罪，应判处不超过 5,000 文莱元的罚金，不超过 3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处。
2. 如被安置于庇护所的任何被贩运人被无合法权限带离该庇护所，或从该庇护所脱逃，其可由任何授权官员重新抓回并立即送回该庇护所。

第四十三条 对被贩运人的援助

局长可向被贩运人提供该局局长认为适合案件具体情况援助，包括——

- a) 庇护所；
- b) 临时住所；
- c) 咨询服务；
- d) 医疗和心理援助；及
- e) 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

2. 部长可——

a) 委任任何公职人员；或

b) 以书面授权任何其他人，

3. 为免生疑问，依第（2）款的任何委任或授权，不限制或阻止局长行使第（1）款项下的职能。

4. 依第（2）款获委任或授权的人，视为《刑法典》（第 22 章）含义内的公职人员。

5. 在本条中，“局长”指社区发展局局长。

执行局长根据第(1)款的职能，并受局长指定的条件和限制约束。

第六部分 反人口贩运基金

第四十四条 反人口贩运基金

特此设立一项基金，称为反人口贩运基金。

2. 该基金应由常务秘书管理和经营。

第四十五条 应缴入基金的款项

部长可授权将设立或维持基金所需的款项缴入基金，任何该等付款应从综合基金中拨付并支付。

2. 基金应由下列各项组成——

a) 政府从综合基金或任何其他来源为设立或维持基金而拨付的一切款项；

b) 依本令或为履行任何法院依本令所作的判决而追回的一切款项；

c) 在符合第 36 条的前提下，任何法院依本令判处的一切罚金。

3. 为本令之目的，缴入基金的款项不构成综合基金的一部分。

第四十六条 基金的用途

在符合第（2）款的前提下，基金中的款项应运用于下列用途——

a) 向被贩运人支付赔偿；

b) 支付遣返被贩运人的费用；

c) 使适当的执法机关能够继续打击人口贩运；

- d) 促进就预防、制止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人口贩运向公众进行宣传和教育；
 - e) 向在预防或制止人口贩运方面作出贡献的任何人支付奖励；或
 - f) 部长认为为实施和执行本令的规定所必需或适宜的其他用途。¹¹
2. 常务秘书在将基金运用于第（1）款所列任何用途前，应征询总检察长的意见。
3. 缴入基金的款项在未运用于第（1）款所列任何用途期间，应以基金的名义存入由常务秘书选定的一家或多家银行的活期或定期账户，该等款项在该等账户中孳生的任何利息应记入该账户。
4. 基金的账目应至少每年由审计长审计一次，经正式审计的账目应提交财政部长。
5. 在本条及第 44 条第 2 款中，“常务秘书”指首相府常务秘书。

第七部分 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免于刑事追诉

被贩运人不得就下列事项承担刑事追诉责任——

- a) 其非法入境文莱达鲁萨兰国；
- b) 其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非法居留期间；或
- c) 其为进入文莱达鲁萨兰国而取得或持有、或被提供的任何欺诈性旅行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但以该等行为系据称已实施或已实施的人口贩运罪行的直接后果为限。¹²

第四十八条 罪犯视为被禁止入境者

非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的人因违反本令或依本令制定的任何规例的任何罪行被定罪的，视为《移民法》（第 17 章）第 8 条项下的被禁止入境者。

第四十九条 规例

部长可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制定为实施和执行本令的规定所必需或适宜的规例，包括为妥当管理本令所需的任何其他事项。

2. 该等规例可包括部长认为必需或适宜的附随、相应和补充条款。

¹¹原文第 1. 款第（d）项作“the promotion of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of the public in preventing, suppressing or otherwise of people trafficking”，其中“otherwise of”后疑脱“dealing with”一类词语，译文按“以其他方式处理人口贩运”理解。

¹²本条采“被害人不因被贩运行为而受追诉”原则，与《联合国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7 条关于缔约国应考虑不对被害人因被贩运而实施的违法行为予以追诉的要求一致。我国《反人口贩运法》未以单条明文规定此项免责，实践上则由检察机关依《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处理。

第五十条 废止 S 82/2004

在符合第 51 条的前提下，特此废止《2004 年贩运和走私人口令》。

第五十一条 过渡与保留条款

在本令生效之日，由已废止的《2004 年贩运和走私人口令》（S 82/2004）第 19 条设立的贩运和走私人口基金，应称为依第 44 条设立的反人口贩运基金，且在本令生效前即刻归属于贩运和走私人口基金的一切款项，应转让并归属于反人口贩运基金，无需另作让与。

2. 在已废止的《2004 年贩运和走私人口令》项下作出或作成、且在本令生效之日前即刻有效的任何事情，只要与本令不抵触，应继续有效，犹如系依本令作出或作成，直至其依本令被修订、废止或撤销为止。

3. 部长可经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批准，以在宪报公布的命令，制定其认为必需或适宜的此类其他过渡与保留条款。

本令于伊斯兰历 1440 年齐尔卡德月 3 日，即公元 2019 年 7 月 6 日，在吾等之努鲁尔伊曼宫，文莱达鲁萨兰国斯里巴加湾市制定。

苏丹陛下暨国家元首